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9执恢36号

申请执行人：容城县友邦建材经销处，住所地容城县南张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9MA089J1B17。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被执行人：侯福林，男，197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西营门外大街平陆东里1号楼4门13号，住白沟新城天成家园15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12010419710915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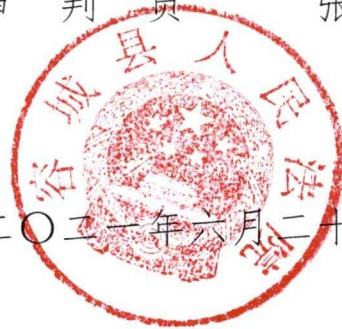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容城县友邦建材经销处与侯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侯福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侯福林名下与张静静共有的位于白沟镇公园路南侧天成嘉园小区15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F99872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侯福林侯福林名下与张静静共有的位于白沟镇公园路南侧天成嘉园小区15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一套（不

动产证书号 F99872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宝林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天宇